

湖南城市学院“优秀教学团队”建设实施办法

湘城院发〔2018〕50号

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2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教师团队合作意识，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研究改革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对象的确立

1. 确立条件

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能力和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为带头人，以副教授、博士为骨干，青年教师参与，以院、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，以课程（群）或专业（群）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的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。

团队基本条件：以5-10人为宜，其中至少包含2名教授或2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，35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人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理的年龄、学术梯队结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团队至少应具备下列选项条件中的2项：

- ①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及以上；
- 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；
- ③ 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5篇；
- ④ 出版教材（或与教学相关的专著）1部；
- ⑤ 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成果突出。

团队带头人：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三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，在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力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，或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核心课程建设中业绩突出，或者取得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和优势的学术地位和成果。

团队成员：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团队成员平均超额完成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0%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教优良；有研究合作基础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及共同研究的科技和教学方面的问题。

2. 确立步骤

团队申请、学院推荐、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审、公示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建设周期：3年。

2. 建设方向：1-2个稳定的教学研究方向，承担3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，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的改革。

3. 建设成果（指建设期内所取得的成果）：

队伍建设：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有较大改进；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结合显著进步（行业企业工作经历，主持或参与行业企业合作承担的省部级科技项目，主持来自行业、企业的横向课题等），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比例增加；新增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工程人选”1名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团队成员平均工作量超过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的5%。

教学教研成果：承担2项省（部）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或取得至少1项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正式期刊（具有CN号）上发表至少6篇教改论文；指导学生成功申报“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等省级及以上课题1项及以上；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“挑战杯”、学科竞赛等赛事并获奖3项及以上。

课堂教学质量：团队内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，运行良好；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，团队各成员专家评教值不低于良，无教学事故；积极参加教学竞赛，团队成员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1项（含）以上。

其他成果：出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1部，立项并建设好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1. 建设期内，根据学校财力，每年给予优秀教学团队一定的建设经费，并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

2. 建设期满，对通过验收确定为“优秀教学团队”者颁发证书，优先推荐参与省部级“优秀教学团队”的评选。

3. 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，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，费用自理。本次如通过验收，颁发证书；如仍未通过验收，取消“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对象”称号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1. 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，考核原则为：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，以团队考核为主；建设对象确立两年时进行中期检查，检查合格者继续予以经费资助；检查不合格者将停止经费资助，并取消“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对象”称号。对取消称号者，视建设情况追回部分甚至全部资金。

2. 团队在接到批准通知后1个月内，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研究规划表》，报送教务处。

3. 团队应按年度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表》，于每年12月30日前，报送教务处。

4.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，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。对建设成果显著，发展潜力大的团队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。

5. 教学建设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。团队成员发表、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，产权归属湖南城市学院。发表的论文收稿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内。

6. 资助期限内，若有成员调整，团队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。

7. 资助经费须设立单项专账管理。

8.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团队的规划、指导、评审和验收等工作，并承担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